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杨格	工作安排	麦志荣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992,251.75 元,提取盈余公积 21,999,225.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7,201,715.50 元,减去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 153,252,803.60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31,941,938.47 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股本 766,264,0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52,803.60 元。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南海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春然	汤玉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2 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2 楼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燃气供应业务。

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前端的垃圾集中压缩转运;中端的垃圾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干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粪便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畜禽废弃物及动物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以及末端的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在内的全产业链覆盖。

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污水业务:拥有污水处理服务全产业链,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拥有污水处理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河涌治理的污水处理服务全产业链。

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瓶装气等。

（2）主要经营模式

污水处理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中的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均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或 PPP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供水管道为居民及单位提供供水服务。

燃气供应业务,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和江西省樟树市从事相关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其中,在佛山市南海区是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商;在樟树市拥有 11 个镇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3）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须,总体经营稳定,随着国家关于环境服务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完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情况的具体分析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旗下供水、污水处理和燃气业务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4,112,685,344.24	13,272,671,899.91	6.33	12,359,284,013.28
营业收入	4,202,080,685.27	3,690,344,577.43	13.87	3,356,967,2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236,336.97	508,567,480.10	28.25	402,901,79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510,931.79	492,783,597.39	20.64	373,803,2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4,683,874.40	4,824,246,039.22	10.37	4,394,401,18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20,683.56	1,178,532,283.09	28.03	1,262,658,08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6	28.7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6	28.7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1.04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9.8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5,284,263.29	1,016,751,973.96	1,098,388,154.44	1,141,656,2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21,767.48	182,566,785.91	231,355,136.68	106,592,6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062,164.23	165,591,532.07	209,619,787.78	97,237,4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3,378.56	354,326,739.47	458,578,429.89	615,772,135.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0	137,779,089	17.9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0	96,813,730	12.63		无		国有法人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5,004,894	86,014,523	11.23		质押	86,014,523	境外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46,534,611	6.07		无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96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112	14,331,698	1.87		无		其他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754	14,148,688	1.85		无		国有法人
BILL?&?MELINDA?GATES?FOUNDATION?TRUST	5,940,092	10,737,861	1.40		无		境外法人
李贵山	0	10,00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00	9,939,000	1.3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投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投控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南海公资办控制,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瀚蓝 01	136797	2016-10-26?	2021-10-26	10	3.0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执行相关条款。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89 号)对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5.4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79	58.26	-1.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5	2.7	-1.85
利息保障倍数	5.38	4.15	29.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以“改革机制、开放赋能、健康发展”为指导思想,围绕发展战略,专注于环境服务产业,以财务、发展、竞争力提升三大目标为导向,创新思维,迎难而上,致力成为“领先的生态环境服务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公司全新定位“生态即生活”的品牌战略,为美丽生态,为美好生活,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业务组合及有机协同,实现生态生活全链接,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活。一方面,围绕现有项目精耕细作,各业务板块的提标及改扩建项目发展迅速。如第二水厂四期扩建(2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1500 吨/日)、创冠晋江提标改建项目(500 吨/日)、创冠安溪改扩建项目(750 吨/日)、创冠廊坊改扩建项目(500 吨/日)、燃气公司“涉铝”二期的配套燃气工程等,为未来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在新兴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危废处理、农业垃圾处理等领域有计划地深入布局,经营与投资并重,保持健康良性的发展势头。

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坚定执行“大固废”发展战略,不局限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不断拓展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战略布局危废处理、农业固废处理领域,形成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处理全覆盖,力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公司与德国最大、全球领先的环境服务企业之一德国瑞曼迪斯合作的实体项目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已取得广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预计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9.3 万吨/年。公司控股的驻王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动物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服务的运营商,目前已获得遂溪县、怀集县、乐昌市、保定市(涞水县)四个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特许经营 BOT 或 PPP 项目。其中遂溪县、怀集县、乐昌市项目属于广东首批无害化处理示范县试点。

2017 年 4 月,继去年把“瀚蓝模式”成功复制到广东顺德后,公司成功中标广东省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实现“瀚蓝模式”的再次复制,体现了瀚蓝环境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的优势和市场认可。该项目包括开平市第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填埋场和配套工程,以及湿地生态公园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的落地,将成为我司在粤西南地区的示范项目,对周边地区具有示范效应及品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东省乃至全国固废处理产业园建设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在水务方面,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污水对蓝湾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蓝湾公司 90% 股权,蓝湾公司负责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里水河流域治理工程是广佛跨界河涌治理重点项目,包括 3 条主干涌及 99 条支涌,共 110 条内河涌的水利工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工业污水收集与预处理工程、生态景观系统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湿地工程等,涉及面积 66 平方公里。通过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公司将进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进一步延伸生态环境服务和水务产业链,有利于促进水务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和协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3.87%;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11.08 亿元,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88 亿元,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14.28 亿元,燃气业务收入 14.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2 亿元,同比增长 28.25%。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或分产品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供水量(万吨)	43,896	43,511	0.88	42,429	40,570	4.58
污水处理量(万吨)	15,856	15,766	0.57	19,861	19,809	0.26
固废处理						
其中:垃圾焚烧量(万吨)	396.97	384.96	?3.12?	415.05	405.96	2.24
发电量(万千瓦时)	143,917	130,891	9.95	120,494	109,090	10.45
垃圾转运量(万吨)	122.13	118.08	3.43	122.13	118.08	3.43
污泥处理量(万吨)	10.40	12.07	-13.84	10.40	12.07	-13.84
飞灰处理量(万吨)	4.05	4.40	-7.95	4.05	4.40	-7.95
餐厨垃圾处理量(万吨)	6.61			6.61		
垃圾填埋量(万吨)	26.83	23.78	12.83	26.83	23.78	12.83
燃气供应						
天然气(万立方米)	43,161	33,679	28.15	41,776	32,688	27.80
液化气(万吨)	2.43	1.96	23.98	2.47	2.01	22.89

注:上述天然气及液化气生产量为采购量。

2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相关准则，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8-12 月	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12 月	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11-12 月	2017年增资取得
瀚蓝(开平)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6-12 月	2017年新设成立
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8-12 月	2017年新设成立
广东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6-12 月	2017年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合并	2017年	2017年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不再纳入合并	2017年 1-6 月	2017年清算注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07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杨格独立董事委托麦志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 9 票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本 766,264,0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52,803.6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3.50%。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原因说明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可降低融资成本,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金额 195,670,901.09 元与拟发放现金红利 153,252,803.60 元的差额 42,418,097.49 元,将与公司其它自有资金统筹用于下属污水处理项目的提标改造工程。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度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可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回报股东。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全部 9 票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全部 9 票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 年 -2020 年)》。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全部 9 票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临 2018-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同意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占比 51%)投资建设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投资相关事宜。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 9.3 万吨/年,包括重金属污泥干化 3.0 万吨/年、物化处理 3.3 万吨/年,焚烧处理 3.0 万吨/年。项目服务范围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三水区为主,兼顾禅城区、高明及顺德区。

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出资),内部收益率 12.06%。

本项目为公司落地的第一个危废处理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同时为公司危废处理市场扩张积累经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 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 > 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8-004)。

十二、同意将议案一至议案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07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振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 3 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部 3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05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内容	新增条文	
序号	新增条文位置	新增内容
1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修订内容	章程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具体方式仍在与交易方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能源类等资产且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4、与交易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因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

5、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对交易方案正在进行论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本次重组是否需经政府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就相关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正进行沟通。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三、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交易方案等具体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9),因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申请停牌。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5)。

3、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4、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和《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5、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0:30，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6、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4、临 2017-140、临 2017-145、临 2017-156、临 2018-001、临 2018-003、临 2018-004、临 2018-014、临 2018-016、临 2018-023、临 2018-026、临 2018-027、临 2018-029)。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自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因此,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后尽快复牌。

五、公司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1、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协商;2、组织中介机构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与有关各方就国有资产审批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持续沟通;4、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各项文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8-09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七届十九次董事会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0 人,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10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70000 万元信用授信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该行申请 70000 万元额度的信用授信,授信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8-1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汽轮石桥路厂区迁建的会议纪要,杭州市人民政府将杭汽轮石桥路厂区列入征迁规划范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关于杭汽轮厂区地块启动迁建工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 年 8 月 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杭州市下城区政府做地主体签署征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1)。

2、现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的搬迁补偿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

3、本次搬迁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迁建补偿范围:

公司在搬迁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3641 平方米,土地性质及使用